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曹欣、李连平、秦刚、王涛、张旭蕾、谭建鑫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：被资助对象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。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。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，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